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37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黄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6年2月10日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2月24日予以受理并依照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时为雨天路段，前车为一辆载有大量木材的货车，并且木材装载并不牢固，路面不平，一路颠簸，能看见木材一路在抖动，有随时掉落的隐患风险。

前车速度不到20公里每小时，过于缓慢。也是因为装载的

木材数量过多，而且并没有安全固定所有的木材，导致前车不能开到正常驾驶速度。

本人观察过所有车道，除了前方一台载木材的货车，后方有一台小货车外，无其他车辆。综合以上，本人驾驶车辆过程中，为避免正在发生的潜在危险、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在紧急情况下不得已采取避让、制动、转向等合理操作，属于道路交通紧急避险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通管理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6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13 分，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台山市 XXXX 国道 XX 镇 XX 小学路口时，在超越前车过程中，车辆越过双向车道分道线（黄色实线），驶入对向车道，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2026年1月30日15时13分，粤XX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至台山市XXXX国道XX镇XX小学路口时，在超越前车过程中，车辆越过双向车道分道线（黄色实线），驶入对向车道，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对驾驶证记1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证据照片及监控录像显示，2026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13 分，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台山市 XXXX 国道 XX 镇 XX 小学路口等待红灯时，车辆与前方货车之间相隔有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在跟随前车超越装载木材的货车过程中，车辆越过双向车道分道线（黄色实线），驶入对向车道，申请人提出的道路上仅有前方装载木材的货车和后方一辆小货车外，无其他车辆的情形与事实不符。而申请人认为其变更车道时为了避免正在发生的潜在危险、保护人身财产。但申请人在通过该路口时，如个人认为前车有潜在危险的，应当与前车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的规定，当车辆驶过路口后，在允许借道超车的位置超越前车，而不应当越过双向车道分道线（黄色实线），驶

入对向车道超车。同时，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经过该交通信号灯后，前方道路为向右的弯道，申请人称对向道路上没有其他车辆，但是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在超车前很难预判从对向弯道上驶来的车辆情况，此行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 XXXX 国道 XX 镇 XX 小学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2026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13 分，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设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到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 XXXX 国道 XX 镇 XX 小学路口涉嫌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行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黄某前往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申请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受理后，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随后，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查明事实，作出编号：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黄某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13 分在台

山市 XXXX 国道 XX 镇 XX 小学路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处以 200 元的罚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光碟 1 张。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 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台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是合法的证据，被申请人根据该资料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处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

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也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因此，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三、案涉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视频截图等证据显示，2026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13 分，粤 XXXXXXX 号小型轿车行驶在江门台山市 XXXX 国道 XX 镇 XX 小学路口，在超越前车过程中，车辆越过双向车道分道线（黄色实线），驶入对向车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第 5．2．1 条规定：“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也可称为禁止跨越道路中心线）有双黄实线、黄色虚实线和单黄实线三种类型，用于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并禁止双方向或一个方向车辆越线或压线行驶……”第 5．2．4 条规定：“黄色单实线作为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时，禁止双方向车辆越线或压线

行驶……”等规定，施划有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路段禁止双方向车辆越线行驶或压线行驶。案涉路段施划有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单黄实线，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至该路段时实施的车辆越过单黄实线行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案涉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四、案涉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

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附注中的记分行为符合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采取记1分的措施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编号:XXXXXXXXXXXXX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被申请人和本机关为被告，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3月19日

抄告: 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